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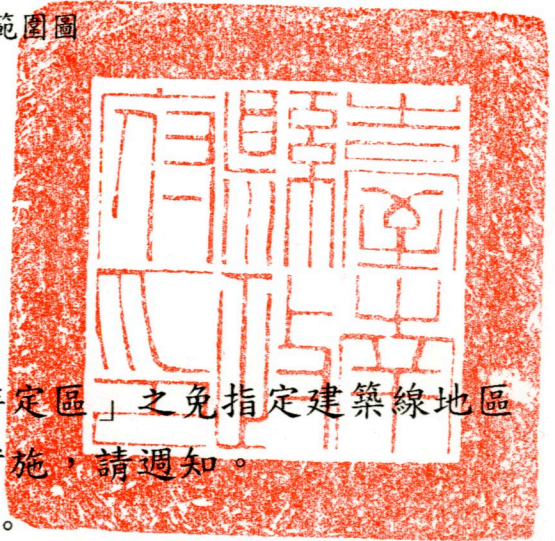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0970299164A號

附件：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免指定建築線地區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」之免指定建築線地區  
（詳如公告範圍）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週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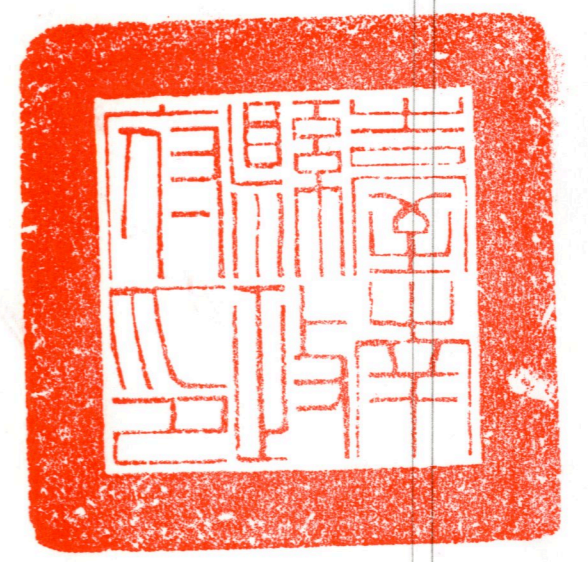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臺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基地面臨公告圖中標示「已開闢計劃道路」者，得免向本府城鄉發展處申請建築線指示（定）。
- 二、申請人或設計建築師於申請建築許可時，應於建照審查表建築線審查欄上，逕行查填加註本公告日期、文號並檢附公告範圍圖（請標註基地位置）及其土地使用管制有關規定（應簽章負責），以供本府建築主管單位據以核辦。
- 三、但基地側面或背面臨接尚未開闢之計劃道路或現有巷道者，辦理建照時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。
- 四、本公告免指示（定）建築線地區範圍圖，公告於歸仁鄉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供民眾閱覽。

縣長 蘇煥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免指示(定)建築線地區範圍圖

已開闢完成計劃道路

